附件3

**非教学单位分工会2023-2024年度工作**

**统计自评表**

分工会名称（盖章）： 分工会主席签字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指标** | **分值标准** | **自评分** |
| 党建工建融合情况 | 满分15分 |  |
| 民主监督、民主管理工作情况 | 按时参加校级“双代会”、教代会联席会情况 | 满分5分 |  |
| 分工会参与提案工作情况 | 每提出1件提案得1分，满分10分；每办理1件提案得2分，满分15分 |  |
| 开展素质技能培训、讲座情况 | 每开展一次得5分，满分20分 |  |
| 维护、服务教职工工作情况 | 按规定开展慰问、积极服务教职工等 | 满分10分 |  |
| 特色小家建设 | 评选期内建家得3分，满分5分 |  |
| 维权服务教职工特色做法 | 满分5分 |  |
| 文体活动工作情况 | 参加校级文体比赛情况（羽毛球、乒乓球、校运会） | 获团体赛第1-8名分别得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、1分、1分、1分 |  |
| 承办校工会活动情况 | 每承办一次得5分，满分10分 |  |
| 分工会举办活动情况 | 每举办一次得1分，满分5分 |  |
| 宣传教育工作情况 | 参加上级工会组织征文比赛投稿情况 | 投稿得2分，获奖再加分：获一等奖得3分、二等奖2分、三等奖1分 |  |
| 向校工会投稿宣传情况 | 每发布一篇次得1分，满分5分 |  |
| 本单位宣传阵地宣传情况 | 每发布一篇次得0.5分，满分5分 |  |
| 助力“双百行动”工作情况 | 开展疗休养 | 满分5分 |  |
| 采购扶农产品 | 满分5分 |  |
| 参加校工会组织的学习培训、工作部署等会议情况 | 满分5分 |  |
| 分工会集体获得省级及以上工会组织荣誉情况 | 省教科文卫工会颁发的得20分，省总工会和全国教科文卫体工会颁发的30分，全国总工会颁发的40分 |  |
| 自身建设情况 | 工作有总结、有计划，规范使用经费，满分5分 |  |
| **自评总分** |  |

**注：**省级及以上工会组织荣誉、奖项包括但不限于：集体，工人先锋号、模范职工小家；个人，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、五一劳动奖章、优秀工会工作者。具体荣誉、奖项级别视颁发单位公章确定。**同一项工作在评选期内先后获得多个奖项、荣誉的，按照得分高的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**